

云摄影及摄像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星禹瞳画文化传播有限

经甲乙双方友好共识达成以下合作内容

第一条 云摄影拍摄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甲方提供云摄影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摄影师拍摄服务及配套智能硬件设备摄影时与相机配套使用，以便图片传送至云摄影平台）。
- 2、在图片上添加甲方指定的水印。
- 3、乙方对上传至云摄影平台的图片，提供云存储和图片归档管理服务（具体容量根据拍摄套餐另定）。

第二条 合作期限与服务区域

- 1、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2、服务区域：中国成都

第三条 摄影机位采购

- 1、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 2023 年 9 月 7.8.9 日向乙方采购摄影师每天 2 个机位。
- 2、摄影师设备：根据不同摄影师安排，会采用匹配乙方平台的相机设备按照甲方拍摄要求进行拍摄（详见附件），设备包含佳能或尼康专业摄影设备，云摄影智能硬件，镜头（长焦、中焦、广角等）。
- 3、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或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机位数未达到上一款约定的最低数量时，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摄像花絮机位采购

- 1、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 2023 年 9 月 7.8.9 日向乙方采购花絮摄像每天 1 个机位。
- 2、摄像师设备：根据不同摄像场合安排，会采用匹配现场活动的摄像机设备按照甲方拍摄要求进行拍摄，设备包含佳能或索尼及其他同级别专业摄像

设备及基础辅助设备。（如需更高级别设备如电影级别、广播级别价格需再议）。

3、视频服务及剪辑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剪辑服务，内容包括 2023 年 9 月 7-9 视频空镜 + 场景 + 活动流程拍摄，剪辑 15 秒短视频 1 条（3 日内交片，花絮流程 2 分钟（7 日内交片）

所有视频素材百度云形式交付（如需更精细剪辑服务内容视频特效精细包装三维动画等具体价格另议）。

第五条 服务价格及行程

摄影	8 小时	1	人	3	天	2400	7200
摄影	8 小时包含摄影师、云摄影相册、后台修图	1	人	3	天	3400	10200
摄像	摄像+航拍	1	人	3	天	3400	10200
摄影超时费		8	小时	2	人	300	4800
摄像超时费		8	小时	1	人	300	2400
摄影摄像人		3	人	3	天	300	2700
员住宿							
摄影摄像人		3	人	3	天	100	900
员餐饮							
							38400

特别说明：(1). 行程差旅明细参考（以实际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普通税票

第六条 拍摄时长及超时费用说明

1、乙方每机位摄影师为甲方提供 8 小时内摄影拍摄、数码师修图服务，超过 8 小时后，每小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小时/每机位 300 元超时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 1、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后付全款，费用总价【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 2、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或预付款项：

(1). 银行转账付款：

户名：成都星禹瞳画文化传播有限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风支行

账号：151112617

第八条 摄影作品著作权

- 1、甲方确认，对拍摄对象或上传内容拥有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争议及赔偿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
- 2、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对摄影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亦可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作品。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作品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 3、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可以期刊、图书出版、互联网、手持终端、电子媒体、广播电视、主办活动等形式使用摄影作品。
- 4、乙方享有摄影作品署名权。
- 5、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基于非商业用途合理使用部分摄影作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作品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摄影作品的交付

- 1、甲方如选择“设备套餐”的，如摄影师为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推荐，乙方应确保该摄影师有足以完成本合同的资质和水水平。
- 2、甲方如对订单或合同约定之服务的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两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为服务已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全部完成。
- 3、甲方应妥善保管在云摄影平台上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对该用户名下的一切操作行为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名及密码行为的，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服人员。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1、因疫情 地震、台风、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或服务网站遭黑客袭击、电信和通讯故障、政策及法律法规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时，该方得以免责，但需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
- 2、因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或技术检测，或因类似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暂时性中断且未导致合同和订单不能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3、如因甲方现场网络不畅致使摄影师无法及时上传图片，导致乙方交付图片时间延后等问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各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知识产权等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者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该种信息或资料。

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展览路13号瑞成国际中心1516	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
授权签字人：郭燕雷	授权签字人：李云龙
手机：13291821131	手机：13658089675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